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29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爆裂，对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包括被保险人房屋内、相邻住户室内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爆裂，对由此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保险财产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水暖管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被保险人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五）管道试水、试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应由管道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管道更换费用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二）因管道爆裂造成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保险人，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无法确定和核实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凭据、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或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财产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财产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

险人不负责赔偿。